

●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 十八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退役俸率支給年限以其服役年限之差異區分如左

- 一 凡在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八年
- 二 凡在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六年
- 三 凡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服軍役者給與退役俸五年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四日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軍官佐退役俸率及給與規則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奉行政院訓令開。奉國民政府令發。二中全会關於整頓並發展教育之設施決議案第一項。於民國十九年春季。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在會議未召集前。教育部應即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該委員會之組織。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等因。令行遵辦等因。奉此。遵經職部擬定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十二條。送請核議等情。並據行政院呈轉同前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交戴委員傳賢審查在案。茲准戴委員傳賢函送審查意見書并附修正條文。復經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決議。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并檢同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函達。請煩查照。並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等由。附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查照。并轉飭教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現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案查寺廟管理條例。前奉鈞院轉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核。在未經修正公布前。該條例暫緩施行等因。業經呈復並通行遵辦在案。

·迄今數月·該條例未經修正公布·而地方糾紛並不因之減少·於此期間·更有僧侶要求迭請恢復已毀寺廟·黨部滋疑·以爲有意偏袒僧衆·爭執所在·牽礙殊多·各省民政廳及各團體·邇來紛紛請示核辦·本部苦無依據·艱於應付·長此遷延·終非所宜·似應呈請國民政府轉飭立法院從速審定公布·以便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核轉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飭立法院將寺廟管理條例從速審定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案查職部據兵工廠呈擬兵工廠組織條例·請轉呈鑒核一案·奉鈞院二一四七號指令開·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之廠長辦公廳·不應規定於組織條例內·各種組織法·亦無此項先例·第四條所設之秘書副官等職·復無員額之限制·第十條教育委員會·亦未規定如何組織及如何職掌·均屬缺略·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於各處會之設員分科職掌權限·綜合於一條文內規定之·亦有未合·應再妥爲擬訂·呈候核辦·合將原件發還·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條例發還等因·奉此·遵將該條例發還兵工廠·飭重行擬訂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署呈稱·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廠長辦公廳·係做民國十七年四月公布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上海兵工廠組織條例而規定·業已遵令改正·祕書及副官因兵工廠之組織·大小不等·故無員額之限制·其實在人數·須經職署核定·並無浮濫之虞·教育委員會之如何組織及其職權·茲經分別規定·其餘各條·悉行改正·理合繕呈懇予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三分到院·據此·當經飭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

轉呈政府在案。理合備文連同修正條例轉呈鈞府鑒核指令遵照等情。附呈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工廠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據財政部呈稱。查關於徵收國稅及任募中央政府公債事項。各省均設有機關專責辦理。至對於緝私漏稅抗稅以及勸募公債各事。則必須地方官吏協助。始能進行無阻。乃地方官吏每以國稅公債。各有機關專負其責。遇有請求協助之件。往往敷衍延宕。以致稅收短少。國庫受其影響。而公債募不足額。尤與國家預定計劃至有關係。茲擬定縣長協助國稅公債事務獎勵條例十二條。明定地方官吏對於各項國稅以及中央政府公債。均有協助之責任。不容推諉。以明職守而裕度支。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當經職院提出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交內政部審查。令行該部遵照去後。茲據內政部將該條例審查擬具意見書呈復前來。業經照款修正。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修正條例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附呈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勵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監察委員保障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委員保障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一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交通部長王伯羣提出整頓電報辦法五項·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整頓電報辦法一件·准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整頓電報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二〇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案奉鈞府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各鐵路工會歷陳前廣州政治分會頒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損害工人利益·請飭令停止執行等情一案·經推孫科古應芬戴傳賢李文範張道藩五委員審查·并電廣東省政府查詢現狀·現准孫委員等提出審查報告·經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辦法三條·(一)由鐵道部於一個月內以此條例所規定之辦法爲主要參考文件·擬定一般的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經立法院議定後公

佈施行。(二)由中央懇切訓勉廣東鐵路員工。俾知現行條例之原則。爲救濟鐵路破產之方法而爲中央所承認者。現在中央正在制定一般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望安靜努力服務。至於諸員工所希望之改良事件。中央已在切實考慮。凡合理之呈請。中央無不容納。(三)再由中央訓令廣東省黨部并由國民政府電令廣東省政府在中央新條例未頒定以前。本條例照舊施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電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茲遵照前項辦法。擬定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計四十二條。并將起草意見詳加說明。理合備文呈請鈞府督核轉發立法院審核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已將所擬條例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草案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河南交涉員啟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三十二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三營營長陳謙貞討共陣亡擬照原級中
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四軍第一獨立團機關槍連少尉連附黃安模陣亡擬照少尉陣
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斐利濱總領事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湖北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新義州領事館啓用新印並呈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製訂之點驗表冊格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殘兵黃德興擬照中士原級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送前廣三路局截角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一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三等傷例給卹殘兵謝德等四名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陣亡排長雷石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三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擬縣長協助國稅公債獎懲條例經飭內政部審查修正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條例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寺廟管理條例前奉令交立法院審核請轉飭從速審定公布等情轉請

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交立法院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兵工器呈爲重擬兵工廠組織條例經院審查修正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六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爲前據軍政部呈爲江陰要塞司令部上等兵季學芝因公受傷請照平時撫卹條例頭
等傷例給卹原呈頭等傷例誤爲二等轉請准予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頌卿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八號 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排長易介平在雨花台之役中彈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十八年九月四日

令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陳濟棠

呈送修正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暨補充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